

证券代码：839958

证券简称：昂克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的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的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p>

<p>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p>	<p><b>第四十六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b></p>

<p>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八条</b>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召集人</b>；<b>召集人</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p>

<p>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b>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 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p> <p>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则无需回避表决。</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p>

**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对拟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p>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p> <p>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p> <p>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p>



	<p>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b>及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p>

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p>(六)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b>第八十七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八十七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在 2 个月内</b>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九十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十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b>和任职资格</b>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p>

<p>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任命新的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如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则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p> <p><b>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p>

<p>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b>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